

附件 14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对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赔偿比例进行调整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